

(2021)浙0225民初8589号

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新区府中路电信大楼4-5楼):原告顾海青与被告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公司)、张慈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离开住所地,具体联系地址不明,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85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顾海青支付货款140425元,并支付以140425元为基数自2011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顾海青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44元,由被告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3239号

陈志慧:本院受理的原告冯雪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须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海县人民法院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6218号

林玲媚、温州柒酒酒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席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立军与被告林玲媚、温州柒酒酒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席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5256号

赵国民:本院受理原告叶焯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限期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赵国民支付原告货款16063.4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息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民终1040号

牟永甫、吴珍花:上诉人王衍生、祝剑林与被上诉人牟永甫、吴珍花、牟忠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2)浙04民终10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王衍生、祝剑林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50元,由王衍生、祝剑林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4126号

吴秋皓: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与被告吴秋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884号

宋建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茂兰与被告宋建华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191612.69元整;2.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

本院区矛盾中心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破3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周立军的申请于2022年8月9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海宁传奇丽电影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为债务人海宁传奇丽电影院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海宁传奇丽电影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李路1818号商务金融大厦C座18楼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511332052、13957350010)联系人钱律师,王律师申报名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传奇丽电影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公司权证照、财务账册、凭证和重要合同文书、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相关资料。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6日14:30在本院第15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以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债权人可与管理人确认参加会议的方式,线上和线上参加债权人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会议议程由本院确定。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破3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周立军的申请于2022年8月9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海宁传奇嘉丽电影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为债务人海宁传奇嘉丽电影院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海宁传奇嘉丽电影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868号永泰广场五楼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5068104622、15712635771)联系人:赵律师、王律师申报名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传奇嘉丽电影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公司权证照、财务账册、凭证和重要合同文书、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相关资料。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6日14:30在本院第15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以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债权人可与管理人确认参加会议的方式,线上和线上参加债权人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会议议程由本院确定。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2民初11083号

韩雷:本院受理原告曾繁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607号

徐娟、高星娟:本院受理原告曾繁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607号

徐娟、高星娟:本院受理原告曾繁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254号

永康市铁熊门窗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成银与被告永康市铁熊门窗安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王柳俊、徐娟向原告支付代偿借款本息241155.04元;2.被告高星娟、张勇鑫对第一项请求在王柳俊、徐娟不能清偿部分承担1/3的清偿责任;3.本案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10:0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五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254号

王佳君(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9501170025):本院受理原告赵幸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赵幸莲支付原告货款16063.4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息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123号

王佳君(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9501170025):本院受理原告赵幸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赵幸莲支付原告货款16063.4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息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123号

王佳君(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9501170025):本院受理原告赵幸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赵幸莲支付原告货款16063.4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息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